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**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沙亚深入到黑衣		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	說明	
第一條	第一條	- `	依據屏東縣政府	
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	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		108年11月25日屏	
法訂定之。	法訂定之。		府社長字第	
			10879556800 號函。	
		ニ、	删除第一條規定,其	
			餘條次配合調整遞	
			移。	
第 <u>一</u> 條	第二條	- `	依據屏東縣政府	
屏東縣車城鄉(以下簡稱	屏東縣車城鄉公所(以下		108年11月25日屏	
本鄉)為落實本鄉敬老禮	簡稱本所)為落實車城鄉		府社長字第	
金發放,特制定本自治條	(以下簡稱本鄉)敬老禮金		10879556800 號函。	
例。	發放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二、	條次變更,並將原	
			「屏東縣車城鄉公	
			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」	
			修正為「屏東縣車城	
			鄉(以下簡稱本鄉)」	
第二條	無	-,	本條增訂。	
	////			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(以下 簡稱本所),執行單位為民 政及社會課。

二、 為明確本自治條例 之主管機關及執行 單位,爰增訂本條。

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 為當年度春節及重陽節 (含)以前設籍本鄉滿四個 月之鄉民,且以戶政機關 所提供之名冊為準,並符 合下列情形者:

-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者;春節禮金於當年 度春節以前滿六十五 歲以上者。
- 或戶籍遷出本鄉者。 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

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 為該年度發放期日以前設 籍本鄉滿四個月之鄉民, 且以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名 册為準,並符合下列情形 者:

- 一、重陽節禮金為當年度 一、重陽節禮金為當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者;春節禮金於當年 歲以上者。
- 二、經登載造冊後無死亡 二、經登載造冊後無死亡 或戶籍遷出本鄉者。 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

- 為避免因本所所訂 發放期日變動而連 带影響到發放對象 範圍,設籍期間基準 由原先為該年度「發 放期日 | 變更為「當 年度春節及重陽節 (含)」以前設籍本鄉 滿四個月之鄉民。
-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二、 酌予文字修正, 俾符 實際。
- 度春節以前滿六十五 三、 增訂有關發放方式 及發放期間之規 定,以臻明確。

規定者,本所得依本自治 規定者,本所得依本自治 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,但 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,但 發放日後死亡及遷出者, 發放日後死亡及遷出者, 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 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 繳。 繳。 本敬老禮金之發放期日由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期日 由本所訂定。 本所訂定。 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 發放方式:採匯款至本人 後,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 金融機構帳戶及現金致贈 應繳還公庫。 雙軌方式進行。 發放期間:依本所公告之 期間發放,逾期不予補 發。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 終止後,尚未領取之賸餘 禮金應繳還公庫。 第四條 第四條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 春節及重陽節發放敬老金 金額如下並得視經費額度 調整:

一、重陽節:滿六十五至 一、重陽節:滿 65 至 89 八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二 | 歲者每人新臺幣貳仟元 千元;滿九十歲以上者每 人新臺幣五千元。

二、春節:滿六十五至八 | 二、春節:滿 65 至 89 歲 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 | 者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; 元;滿九十歲以上者每人 新臺幣二千元。

春節及重陽節發放敬老金 金額如下並得視經費額度 調整:

整;滿90歲以上者每人新 臺幣伍仟元整。

滿90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 貳仟元整。

108年11月25日屏 府社長字第 10879556800 號函。

二、 涉及年齡及金額部 分改為中文數字, 如:「65 至 89 歲」 修正為「六十五至八 十九歲」;「90歲」 修正為「九十歲」。 「壹仟」修正為「一 千」;「貳仟」修正為 「二千」;「伍仟」修 正為「五千」, 並刪 除「整」字。

第五條

發放經費由每年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鄉協 助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, 倘因回饋金額發生增減變 動或取消時,得調整補助

第五條

發放經費由每年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鄉協 助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, 倘因回饋金額發生增減變 動或取消時,得調整補助

本條未修正

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	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		
發放。	發放。		
第六條	第六條	-,	依據屏東縣政府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	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生		108年11月25日屏
<u>行</u> 。	<u>效。</u>		府社長字第
			10879556800 號函。
		ニ、	本條酌修文字。由
			「生效」修正為「施
			行」。